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3

第12期（总第135期）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2 期

(总第 135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孝妇河等 4 条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通告

桓政字〔2023〕112 号 .....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桓台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3〕119 号 ..... (2)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3〕23 号 ..... (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3〕24 号 ..... (1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绿色货运配送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3〕26 号 ..... (20)

### 【人事任免】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帝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3〕7 号 ..... (24)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晓斌同志任职的通知

桓政任〔2023〕8 号 ..... (26)

**【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政策解读（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 （27）

《关于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 （30）

《关于印发桓台县绿色货运配送工作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交通运输局）  
..... （32）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孝妇河等 4 条河道管理范围 和保护范围的通告

桓政字〔2023〕112 号

根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河湖名录复核成果报送和河湖管理范围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淄博市河湖管理委员会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校核的通知》要求，现对孝妇河、东猪龙河、大寨沟、涝淄河 4 条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作以调整，通告如下：

### 一、河道管理范围

（一）孝妇河、东猪龙河（市管河道）。管理范围以确权发证获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为依据，将原属于东猪龙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荆家镇崔家村（南首）至荆家镇崔家村（入小清河处）河段纳入孝妇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并从东猪龙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去除。调整后的东猪龙河起于果里镇徐斜村，终于荆家镇崔家村（南首），长度 20.16 千米；调整后的孝妇河起于马桥镇宰相村，终于荆家镇崔家村（入小清河处），长度 27.41 千米。

（二）大寨沟、涝淄河（县管河道）。管理范围以确权发证获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为依据，将原属于大寨沟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果里镇姜坊村至索镇三岔村河段纳入涝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并从大寨沟河道管理范围内去除。调整后的大寨沟起于新城镇新立村，终于果里镇姜坊村，长度 12.40 千米；调整后的涝淄河起于果里镇前鲁村，终于索镇三岔村，长度 7.39 千米。

### 二、河道保护范围

城市建成区以外，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30 米划定。城市建成区以内，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10—20 米划定。具体标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特此通告。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桓台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的批复**

桓政字〔2023〕119号

县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报请批准〈桓台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的请示》（桓水字〔2023〕8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桓台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3〕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桓政办字〔2020〕34号）同时停止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三）适用范围。适用于桓台县行政区域内出现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四）预案体系。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县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辖区内列入限产、

停产、轮产、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以下简称企业减排操作方案）。

（五）工作原则。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筹兼顾，差异管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参与。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气象局、国网桓台供电公司、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信息通信发展办事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预警组、专家咨询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各镇（街道）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二）机构职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事项；组织起草和修订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指导各镇（街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清单；组织发布全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协调和督导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组织预警组、专家咨询组对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预警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和县气象局组成，负责根据上级的预警信息，对全县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会商监测，配合上级做好全县启动和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专家咨询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气象局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

各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指导企业编制相应的减排操作方案；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承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 三、预警预报

（一）风险评估。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

结果，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人体健康。因此，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 （二）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

1. 细颗粒物（PM<sub>2.5</sub>）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2. 臭氧（O<sub>3</sub>）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预测日AQI>150持续2天及以上。

## （三）监测会商

1. 监测。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和县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利用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配合上级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2. 会商。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和县气象局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会商机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

（四）预警发布。重污染天气实行城市预警。对PM<sub>2.5</sub>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要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城市预警信息；对O<sub>3</sub>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当预测O<sub>3</sub>浓度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可以发布预警。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预警通知后，全县将发布相应等级预警并启动响应。强化区域应急联动，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应急联动措施。按照生态环境部、省应急工作小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通报的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相关工作。

（五）预警解除与调整。预警解除、预警等级的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1. 预警降级与解除。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



续 36 小时以上时，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求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2. 预警调整。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预警调整通知，及时调整全县预警等级。预警等级的调整同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 四、应急响应

##### （一）应急响应分级。

1. 对 PM<sub>2.5</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 对 O<sub>3</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分等级。当发布 O<sub>3</sub> 预警时，启动 O<sub>3</sub> 重污染应急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按照本辖区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有关工作。应急响应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派出督导检查人员对相关镇（街道）落实应急减排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三）总体减排要求

1.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要求及时修订城市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各镇（街道）要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逐一进行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城市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行业视情纳入。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2. 切实落实减排比例。按照全县应急减排基础排放清单核算的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

（1）PM<sub>2.5</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

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根据全县实际视情调整SO<sub>2</sub>和NO<sub>x</sub>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于20%、40%和60%。污染物减排目标要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2）O<sub>3</sub>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以应急减排清单为基础，将VOCs和NO<sub>x</sub>重点排放源纳入管控，VOCs和NO<sub>x</sub>减排比例一般均不低于20%，可根据实际增加VOCs和NO<sub>x</sub>协同减排量，确保污染物减排能够达到降低O<sub>3</sub>浓度的效果。

#### （四）应急响应措施

1.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A、B、C、D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污染状况，制定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对国家、省、市未制定绩效分级标准的工业企业，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对纳入保障类的企业名单严格进行审核，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

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 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报经省级、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省、市、县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 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2.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 PM<sub>2.5</sub>重污染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县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混凝土浇筑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县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Ⅱ级应急响应措施。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县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县城区内应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3) I级应急响应措施。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在市、县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县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同意，依法依规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5. O<sub>3</sub>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以炼油与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农药、包装印刷，以及火电、水泥等行业为重点，“一企一策”制定VOCs和NO<sub>x</sub>减排措施，减排措施要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具体生产环节和设备。

(2)移动源减排措施。以大宗物料运输车辆、城市货运车辆、建筑施工车辆（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除外），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和国三排放标准除外）等为重点，分时段、分区域制定管控措施。

(3)面源减排措施。县城区采取分时段停止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防腐作业、道路标识等涂装或翻新作业、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大型商业建筑装修、护坡喷浆、外立面改造等排放VOCs的施工作业。停止汽修企业喷涂作业。减少或禁止日间油罐车装卸汽油作业，鼓励市民夜间加油。

(五)应急响应终止。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六)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各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情况。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县、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于每年5月底前组织对前12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

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县级评估结果应在5月底前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镇（街道）级评估结果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加强调度督导。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二）经费保障。要加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编、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三）物资保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预报能力保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建设。

（五）信息联络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 六、信息发布

（一）应急预案发布。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时间完成并向社会公布。

（二）预警信息发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预警期间信息发布的内容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 七、应急演练

全县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 八、预案管理

(一) 预案宣传。应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广播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加强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二) 预案培训。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三) 预案备案。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县政府和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 预案修订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九、责任追究

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

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附件

# 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县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新闻宣传工作、会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 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县教育体育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督促幼儿园和中小学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督促各镇（街道）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督导检查各镇（街道）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时矿石破碎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5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监督和落实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牵头承担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拆迁施工工地等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督导检查除道路施工和水利工程施工以外的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响应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情况；负责督导检查监管范围的施工现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 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7	县综合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监督各镇（街道）落实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牵头承担的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含拆迁）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城市主干道保洁措施；负责禁止建成区内露天烧烤、焚烧生活垃圾、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以及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的督导落实。 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县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提供空气污染有关气象条件的预报预警服务；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组织开展全县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国网桓台供电公司	负责指导具备资质的电力企业按照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或应急部门书面通知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依法依规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 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县交警大队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监督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限行执行情况。 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负责联合气象、工信、住建、应急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配合上级做好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预报；督促各镇（街道）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配合县交警大队等部门指导和监督各镇（街道）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 履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的贯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或违反有关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提出追责问责建议。 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县信息通信发展办事处	负责指导各通信企业保障通信畅通。 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3〕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3〕52号）要求，现就加强我县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工作通知如下（本通知所称详细规划均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 一、任务目标

（一）分步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法定依据，是优化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详细规划编制（新编或修编，下同）应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按照上级工作部署，逐步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后，按法定程序报批、公布和备案。县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要全面开展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2023年年底完成综合性专题研究和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各镇（街道）应于2024年9月底前完成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报批工作，未经县政府批复的详细规划不得作为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的依据。

（二）规范完善详细规划编制操作规程。加强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根据上级详细规划编制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借鉴先进经验，结合新产业、新业态和生活方式需要，指导规划编制单位编制契合本地特色的详细规划，规范详细规划编制、审批操作规程，适应新时代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需要。

### 二、基本要求

（一）部门协作，统筹衔接，强化民生保障空间治理。详细规划要与各部门专项规划和空间利用需求充分协调，将教育、文化、社区管理和服务、养老服务、医疗卫生、体育健身、交通、绿化、防灾减灾、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需求融

入详细规划，补齐城市和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协调各类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土地利用，促进设施共享。完善慢行系统和社区公共休闲空间布局，提升生态、安全和数字化等新型基础设施配置水平。建立部门协调对接机制和对接标准，涉及城镇空间利用的职能部门，要及时、规范地提出与详细规划衔接的空间利用需求。

（二）编管协同，分层管控，促进分级事权管理提效。城市中心城区要结合编制责任和管理事权，形成片区和街区两个层级的详细规划，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编制、报批和实施管理体系。片区详细规划要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衔接各类专项规划的重点管控内容，划定控制单元，确定建设总量的刚性限制、城市重要控制线及其管控要求，落实发展底线和公共利益，明确重大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配置，提出片区层面的城市风貌特色与历史文化保护管控规则等。街区详细规划要落实片区规划和专项规划管控要求，确定街区地块划分和功能布局，明确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限高、绿地率等指标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要求，设定交通出入口方位，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细化地块建筑风貌管控规则等。

（三）“刚弹”结合，分类管制，实现规划与规则科学匹配。详细规划编制要强化刚性，赋予弹性，提高适应性，促进强制图则、管理规则和引导导则的分类运用。各层级的详细规划成果应区分刚性约束、弹性调节和指引导向，切实提高详细规划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重点研究各类管制方法在传导总体规划管控要求、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促进土地混合开发与空间复合利用、做好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风貌管控等领域的运用。详细规划应依据各地段的空间属性，对扩张型、存量型、更新型、生态型、保护型等空间类型提出不同的编制重点，构建精细化城市治理体系，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内全域全要素的差异化管控。

### 三、工作重点

（一）注重专题研究。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把握城市建设规律，坚持建设“人民城市”要求和空间治理导向，做好系列专题研究。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和相应的专题研究要充分发挥规划编研机构、高等院校、设计院等技术单位的作用，加强学术交流，重点解决突出问题。贯彻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推动存量空间的内涵式、绿色化发展，强化增量空间的单元统筹，促进产城融合。整体优化城镇功能布局，逐步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空间结构。

(二) 做好当前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从合规性、支撑性、适应性、实施性等角度出发,开展当前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重点评估当前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能否与部门专项规划充分衔接;能否支撑城市更新和近期城市建设、重大产业项目、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能否契合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盘活存量土地、城市安全韧性、城市设计新理念等需要;技术体系和管控规则能否满足规划实施的实际需要等。

(三) 加强城市设计运用。修改完善县中心城区的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地段城市设计,加强中心城区外各镇(街道)的城市设计研究,将城市设计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城市设计要深入研究空间特色和空间秩序框架,明确开放空间与设施品质提升措施,保障公共服务,改善城市功能,结合不同片区功能提出建筑体量、界面、风格、色彩、天际线等要素设计原则,通过精细化设计手段,打造高品质城市空间。重要地段(如历史文化保护区、开敞空间、商业商务中心区、重要的滨水开发与建设地段)宜先行编制城市设计,再编制详细规划。

(四) 促进详细规划信息化建设。详细规划编制要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升级,强化与有关信息系统的功能衔接,有序推进详细规划数字化公开和数据共享,服务于部门和基层应用。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基础调查。认真做好基础调查,以国土调查、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等法定数据为基础,加强人口、经济社会、历史文化、自然地理和生态、景观资源等方面调查,既要尊重权属权益,又要保障公共利益。详细规划所依据的基础资料须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详细规划的基础调查应当形成调查成果报告并报编制部门。

(二) 扩大公众参与。详细规划编制阶段要拓宽公众参与途径,建立面向部门、企业和群众的全过程、多场景意见征集体系,畅通规划意见沟通反馈渠道,健全公众意见采纳处置制度。

(三) 实现详细规划体系平稳过渡。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和报批进度,统筹协调详细规划的编制计划安排。过渡期要执行好原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体

系的衔接，保持规划连续性。必要时采取急用先编等措施，做好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的规划保障，提高规划服务效能。

附件：县有关部门和镇（街道）职责分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此件正文公开，附件依申请公开）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绿色货运配送工作方案的 通知

桓政办字〔2023〕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绿色货运配送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绿色货运配送工作方案

为推动城市货运配送绿色高效发展，有效促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依据《淄博市创建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创建期内以“绿色环保、便民利民、降本增效、城市畅通”为引领，探索解决城市货运配送中存在的通行不畅、停靠装卸难、“最后一公里”成本高、信息“孤岛”等突出问题。到2025年，城市货运配送运输成本有所降低，城市配送车辆单位周转量能耗持续降低，城市配送车辆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初步建成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基础设施集约建设不断加强，城市拥堵有效缓解，配送信息实现交互共享，配送模式不断创新，市场主体不断壮大，物流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绿色高效节能措施取得预期效果，物流业降本增效明显，物流集聚辐射能力进一步扩大。创建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9月。

### 二、重点任务

#### （一）规划建设城市货运配送枢纽设施

1. 依托交通枢纽、产业园区、批发市场、农产品主产区、供应链基地等布局建设1

个公共配送中心，开展运输集散、仓储分拨、包装加工等物流业务。〔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各镇（街道）〕

2. 推动末端共同配送站共建共用，优化快递自提点、邮政网点及商超便利店、商业区、社区配送站点的布局和功能，为终端客户提供停靠、装卸、分拣等服务。到 2025 年 9 月，统筹布局不低于 10 个末端共同配送站，满足社区、高校、商务区等末端商品配送需求。〔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销社，各镇（街道）〕

### （二）加快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使用

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优惠政策，完善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奖补规程。引导快递、物流行业三轮车逐步更新为低、高速微型厢式新能源物流车，支持 4.5 吨及以下燃油城市配送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能源补给需求。到 2025 年 9 月，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不少于 60 辆，新增城市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全市要求，专业性冷藏保温城市配送车辆数不少于 8 辆，纯电动及插电式混合动力城市配送货车保有量之和与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可用充电桩总量的比值达到全市要求。〔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交警大队、县供电公司，各镇（街道）〕

### （三）强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支持

1. 完善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城市配送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城市配送车辆分时、错时、分类通行政策，划定货车禁限行区域，优化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路权，为城市配送车辆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牵头单位：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各镇（街道）〕

2. 推进城市配送车辆停车便利化。制定城市配送车辆停放管理方案，合理规划临时停靠泊位。在商贸区、商超区、货运枢纽、大型社区等管理区域内，合理规划设置一定比例的城市配送车辆专用停车位和临时停车位；结合我县城市物流配送需求和道路条件，在部分城市主干道和支路设置一批专供城市配送车辆装卸货使用的限时停车位不少于 30 个。〔牵头单位：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

3. 促进快递车辆规范管理。建立快递车辆规范管理制度，按照车型及用途对寄递



企业运输邮件（快件）使用的车辆进行分类和管理。〔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县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

#### （四）加快城市绿色配送信息化建设

1. 构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发改、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商务、供销等部门的政务信息，围绕运行监测、综合管理、信息服务、数据统计分析、绩效考核 5 大系统模块，配合建设市级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实现电子围栏设置、三级节点和充电场站运营管理与预约、车辆监测、政务信息发布、企业日常监管与考核评价等功能，并与试点企业信息平台有效对接。〔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县交警大队，各镇（街道）〕

2. 推进试点企业信息系统建设。鼓励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企业依托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搭建信息平台，整合社会闲散运力资源，实现物流资源集约整合和精准匹配，有效提高城市配送运行效率；提供信息查询、物流追踪、在线交易、保险理赔等基本服务及多元化增值服务，满足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一站式服务需求，引导试点企业搭建功能完善、数据互通的信息化企业平台。〔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各镇（街道）〕

#### （五）创新发展城市货运配送组织模式

1. 鼓励先进配送组织模式推广应用。结合全市城市共同配送模式推广应用政策，鼓励连锁零售企业、专业市场商户、便利店商圈采取共同配送模式。到 2025 年 9 月，城区大型超市（卖场）、连锁店等商贸流通企业采用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2. 推广快递行业共同配送。鼓励引导快递行业实现共同配送，按照“政府引导、政策促进、市场运作”的工作思路，推进快递行业共同配送模式应用发展。〔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各镇（街道）〕

#### （六）强化绿色货运配送运输市场管理

1.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积极培育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定的 AAA 级（含）以上物流企业。〔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2. 强化配送市场管理。结合全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企业认定标准、考核管理办法，明确全县考核评价的内容、标准、方法及周期，结合考核评价结果实行相应的奖惩措施，引导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规范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交警大队，各镇（街道）〕

3. 建立城市货运配送调控机制。开展城市货运配送需求调查，强化城市货运配送需求管理，重点就需求类型、分布、总量进行调查，分析总结城市货运配送现状，预测城市货运配送行业发展趋势。〔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交警大队，各镇（街道）〕

### （七）建立发展保障机制

建立完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资金保障机制，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相关政策，支持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更新、运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各镇（街道）〕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创建期间，领导小组根据全市考核指标，制定全县创建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各部门分工与职责，按年度对各成员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二）强化部门职责。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组织、服务、引导作用，定期收集行业信息和发展动态，开展行业调研，服务政府决策，帮助企业对接相关资源，参与拟订行业发展规划、行业规范标准、政策措施等，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培训交流，促进资源整合、共同发展。

（三）强化政策支持。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整合、梳理我县在物流枢纽等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引进培育、新能源车辆推广、招商引资、铁路和航空运输补助等方面现有资金支持政策，强化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全力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王帝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王 帝（女）为桓台县红十字会会长（兼）；

刘西发为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武小涵（女）为桓台县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耿 冲为桓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鲁芹（女）为桓台县实验中学副校长（列袁丽莉同志之前）；

荆 洋为桓台县实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 凤（女）、田承恩为桓台县实验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桂荣（女）为桓台县第三中学副校长；

宋佃亮为桓台县第一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吕文德为桓台县第一小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宋振伟为桓台县第二小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立敏为桓台县第三小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巩方永为桓台县第五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宋 亮为桓台县第五小学副校长；

于 涛、魏风云（女）为桓台县第五小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媛媛（女）为桓台县竞技体育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孙 凯为桓台县实验幼儿园副园长（试用期一年）；

刘梅芳（女）为桓台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园长（试用期一年）；

姜 艳（女）为桓台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副园长（试用期一年）；

荆学洁（女）为桓台县第三实验幼儿园园长（试用期一年）；

董 丽（女）为桓台县第三实验幼儿园副园长（试用期一年）；

王忆山为桓台县第四实验幼儿园园长（试用期一年）；

宗 艳（女）为桓台县第四实验幼儿园副园长（试用期一年）；

李 港为索镇中心学校校长；  
伊海明为新城镇中心学校校长；  
付建海为马桥镇中心学校校长；  
马文吉为起凤镇中心学校校长。

免去：

王鲁芹（女）的桓台县特殊教育学校副校长职务；  
王桂荣（女）的桓台县第三小学副校长职务；  
宋佃亮的起凤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巩方永的桓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宋 亮的桓台县第二小学副校长职务；  
刘梅芳（女）的桓台县实验幼儿园副主任职务；  
荆学洁（女）的桓台县实验幼儿园副主任职务；  
王忆山的桓台县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 港的桓台县第三中学副校长职务；  
伊海明的桓台县实验学校副校长职务；  
付建海的新城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马文吉的桓台县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  
荆 震的索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崔亦强的马桥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曹俊芝（女）的桓台县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  
李淑华（女）的桓台县实验学校副校长职务；  
冯玉亮的桓台县世纪中学校长职务；  
邢汉敏的桓台县第一小学校长职务；  
李 瑞的桓台县第一小学副校长职务；  
张春武的桓台县竞技体育学校副校长职务。

任免职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起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王晓斌同志任职的通知

桓政任〔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王晓斌为桓台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任职时间自2023年12月起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印发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 政策解读

近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修订印发了《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制定了《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适用于桓台县行政区域内出现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人体健康。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2023年10月1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23〕59号），对细颗粒物（PM<sub>2.5</sub>）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黄、橙、红三个等级的预警发布条件进行了调整，明确了以臭氧（O<sub>3</sub>）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启动标准及应急响应情况。按照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部署，我县结合本地污染物排放特征和重污染天气实际，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

### 二、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共十章。第一章为总则，明确《应急预案》的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及工作原则。第二章为组织机构及职责，明确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第三章为预报预警，明确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三个等级，对重污染天气监测、会商、预警分级、预警发布、预警解除与调整等作出相关规定。第四章为应急响应，明确应急响应分级、响应启动、总体减排要求、应急响应措施、应急响应终止、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等内容。第五章为保障措施，明确组织保障、经费保障、物资保障、预报能力保障、信息联络保障等内容。第六章为信息发布，明确应急预案发布和预警信息发布等内容，以及部门信息发布职责、预警发布内容、发布途径等要求。第七章为应急演练，明确演练的有关要求。第八章为预案管理，包括预案宣传、培训、备案、修订条件等内容。第九章为强化监管，明确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求。第十章

为附则。

### 三、修订重点

#### (一) 细颗粒物 (PM<sub>2.5</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变化

预警级别	原预警启动条件	现预警启动条件
黄色预警 (Ⅲ级应急响应)	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 及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 (Ⅱ级应急响应)	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 及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 (Ⅰ级应急响应)	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 及以上, 且预测 AQI 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 及以上, 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 (二) 以臭氧 (O<sub>3</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相关要求

1. 臭氧 (O<sub>3</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为预测日 AQI > 150 持续 2 天及以上。对 O<sub>3</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当预测 O<sub>3</sub> 浓度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 可以发布预警。

#### 2. 明确 O<sub>3</sub> 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以炼油与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以及火电、水泥等行业为重点, “一企一策” 制定 VOCs 和 NO<sub>x</sub> 减排措施, 减排措施要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具体生产环节和设备。

(2) 移动源减排措施。以大宗物料运输车辆、城市货运车辆、建筑施工车辆 (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除外), 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新能源和国三排放标准除外) 等为重点, 分时段、分区域制定管控措施。

(3) 面源减排措施。县城区采取分时段停止道路沥青铺设、市政设施和道路 (桥梁) 防腐作业、道路标识等涂装或翻新作业、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大型商业建筑装修、护坡喷浆、外立面改造等排放 VOCs 的施工作业。停止汽修企业喷涂作业。减少或禁止日间油罐车装卸汽油作业, 鼓励市民夜间加油。

#### (三) 其他变化

#### 1. 保障类工业企业

新增保障类企业相关政策: “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 应达到 B 级及

以上绩效等级水平。”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可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

## 2. 小微涉气企业

新增小微涉气企业相关政策：“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 3. 安全生产要求

新增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 四、总体减排要求

1. PM<sub>2.5</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按上级要求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污染物减排目标要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2. O<sub>3</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应急响应期间，以应急减排清单为基础，将 VOCs 和 NO<sub>x</sub> 重点排放源纳入管控，VOCs 和 NO<sub>x</sub> 减排比例一般均不低于 20%，可根据实际增加 VOCs 和 NO<sub>x</sub> 协同减排量，确保污染物减排能够达到降低 O<sub>3</sub> 浓度的效果。

# 五、解读机构、解读人

解读机构：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联系人：任鹏飞

联系电话：0533—8182219



# 《关于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 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近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便于理解相关内容，现就《通知》起草背景与过程、主要内容等说明如下：

## 一、政策背景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是优化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2023年以来，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文，要求各地加强详细规划工作。为推进详细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开展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意见，起草形成了《通知》。

## 二、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二）《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四）《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 （五）《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
- （六）《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3〕6号）
- （七）《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3〕52号）

## 三、出台目的

详细规划编制应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为依据，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全面启动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分步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完善详细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

一是加强部门协作，统筹衔接，强化民生保障的空间治理。详细规划要与各部门专项规划和空间利用需求充分协调，建立相应的部门协调对接机制和对接标准。

二是强调编管协同，分层管控，促进分级事权的管理提效。县城中心城区要结合编制责任和管理事权，形成片区和街区两个层级的详细规划，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编制、报批和实施管理体系。

三是“刚弹”结合，分类管制，实现规划与规则的科学匹配。详细规划编制要强化刚性，赋予弹性，提高适应性，“刚弹”结合，分类管制，实现规划与规则科学匹配。

#### **四、重要举措**

一是注重专题研究。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把握城市建设规律，坚持“人民城市”要求和空间治理导向，做好系列专题研究。

二是做好当前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从合规性、支撑性、适应性、实施性等角度出发，开展原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

三是加强城市设计运用。修改完善县城中心城区的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地段城市设计，加强中心城区外各镇（街道）的城市设计研究，重要地段宜先编制城市设计，再编制详细规划。

四是促进详细规划信息化建设。详细规划编制和修改要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升级和数据共享。

从加强基础调查，扩大公众参与，实现详细规划体系平稳过渡3个方面做好详细规划工作保障。

**五、解读人：孙凯      联系电话：13465330663**

# 《关于印发桓台县绿色货运配送 工作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政策背景

交通运输领域是传统能源的消耗大户，传统燃油车尾气排放也是大气污染物的来源之一。近年来，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先导性、支撑性的物流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城市物流也需要绿色发展。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是支撑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淄博市配送企业转型升级发展，促进货运配送企业降本增效，改变城市运力结构，完善城市网络配送体系，破解城市配送通行难、停靠难、装卸难问题，推进全市货运配送绿色低碳、集约高效发展。

## 二、制定依据

《工作方案》的起草主要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59号）《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22〕32号）《淄博市创建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淄政办发〔2023〕45号）。

## 三、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主要分为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工作目标。

示范工程创建期为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到2025年，初步建成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到创建期末（2025年9月），城市货运配送运输成本有所下降，城市配送车辆单位周转量能耗持续降低，城市配送车辆利用效率明显提高。

第二部分：主要任务。

一是规划建设城市货运配送枢纽设施。依托交通枢纽、产业园区、批发市场、农产品主产区、供应链基地等布局建设公共配送中心，开展运输集散、仓储分拨、包装加工等物流业务。

二是加快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使用。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优惠政策，完善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奖补规程。

三是强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支持，与传统燃油城市配送车辆相比，为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制定并实施更加优惠和便利的通行、停车政策，建立快递车辆规范管理制度。

四是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工作，实现电子围栏设置、三级节点和充电场站分布运营管理与预约、车辆监测、政务信息发布、企业信用评价等功能，与试点企业信息平台有效对接。

五是创新发展城市货运配送组织模式，鼓励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等先进配送组织模式推广应用。

六是强化绿色货运配送运输市场管理。积极培育引进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的专业城市配送企业，制定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企业认定标准、考核管理办法，开展城市货运配送需求调查工作，确保示范工程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是建立完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资金保障机制，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相关政策，支持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更新、运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

从强化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职责、强化政策支持 3 个方面做好绿色货运配送工作保障。

政策咨询联系人：高国栋

联系电话：8186005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2 期（总第 135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http://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